

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9月14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3年10月20日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通過
93年11月9日校教評會核備
94年5月10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21日第4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7月12日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7月24日10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4日第4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10日第3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1月28日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同意核備
102年10月9日第6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5日第6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09日第7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2日第49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2日10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核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大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- 二、升等事宜。
- 三、其他依法令、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共七至九人組成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系主任自系內副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中遴聘，其遴聘方式由本所自定之，不足部分由院長自系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，教授人數需過半數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會由召集人召開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，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，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為原則，惟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，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，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。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會與院教評會之選任委員，應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，應避免低階高審。

本會委員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本會如因前項原因，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，得循本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，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。

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，得循本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，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，並提供救濟途徑。

第七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均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得參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歐洲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級教評會審查，經校級教評會核定後施行。